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饶莉)

本人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2018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包含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1	0	2	3	3

1、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3月8日	1、关于为董监高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蔡小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陈开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0日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和）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7日	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孟繁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日	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孟繁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3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6日	1、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	同意

	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1、关于处置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2018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总结及计划、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在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

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 **七、联系方式**

姓名：饶莉

联系方式：819410323@qq.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饶莉**

**2019年4月29日**